

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 拓宽工程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 总管监测

竞 争 性 磋 商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2026年08月13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就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总管监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总管监测

2、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22112957-04356511**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为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周边 S20 外环高速及Φ3000 污水总管提供监测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双方履约完成（道路施工期间的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总管监测）。

（3）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编号：0426-W00007355

采购预算金额：28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300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型供应商；

(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及具有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8-14** 至 **2026-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26**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26** 13:30:00。

4、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6-08-26** 13:45:00（或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参加现场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代理机构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2）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方式：6408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联系方式：13636567241

第二章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522112957-04356511 项目名称：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总管监测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 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免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纸质文件3份）； 正本数量：1份（电子）；副本数量：3份（纸质）。 密封方式：正本电子加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即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8-26 13:30:00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响应文件。将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室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9	磋商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20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3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中“七、成交服务费”。
24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可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5	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磋商文件(除“第三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

		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响应人（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1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磋商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磋商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供应商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证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同类型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10)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2) 服务承诺;

(1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标，按供应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供应商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供应商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供应商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 注：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七、成交服务费

- 1.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服务招标 1.5% 0.8%
--	--

注：累进制

- 3.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八、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九、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十、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响应人（供应商）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分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三、四章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章：项目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总管监测
3	采购预算金额	28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3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至双方履约完成 本项目服务期为道路施工期间的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总管监测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1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10%; 2)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60%; 3) 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提交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4) 待财务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5) 每期支付前服务单位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6) 本项目根据完成的成果资料按实结算; 7) 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批复实际资金为准。
12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

	委托授权范围	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3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工程概况

拟建“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本工程南起华泾路，北至华发路，全长约 920m，道路红线宽度 32~4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桥梁类型为多跨结构简支桥面连续刚接空心板梁桥，桥梁跨径组合：5x22+18+2x22m(南引桥)+16+2x22+16m(主桥)+13+18+5x22+2x18m(北引桥)，全长 425m。桥梁起点桩号 K0+306.997，终点桩号 K0+731.997，桥梁全长 4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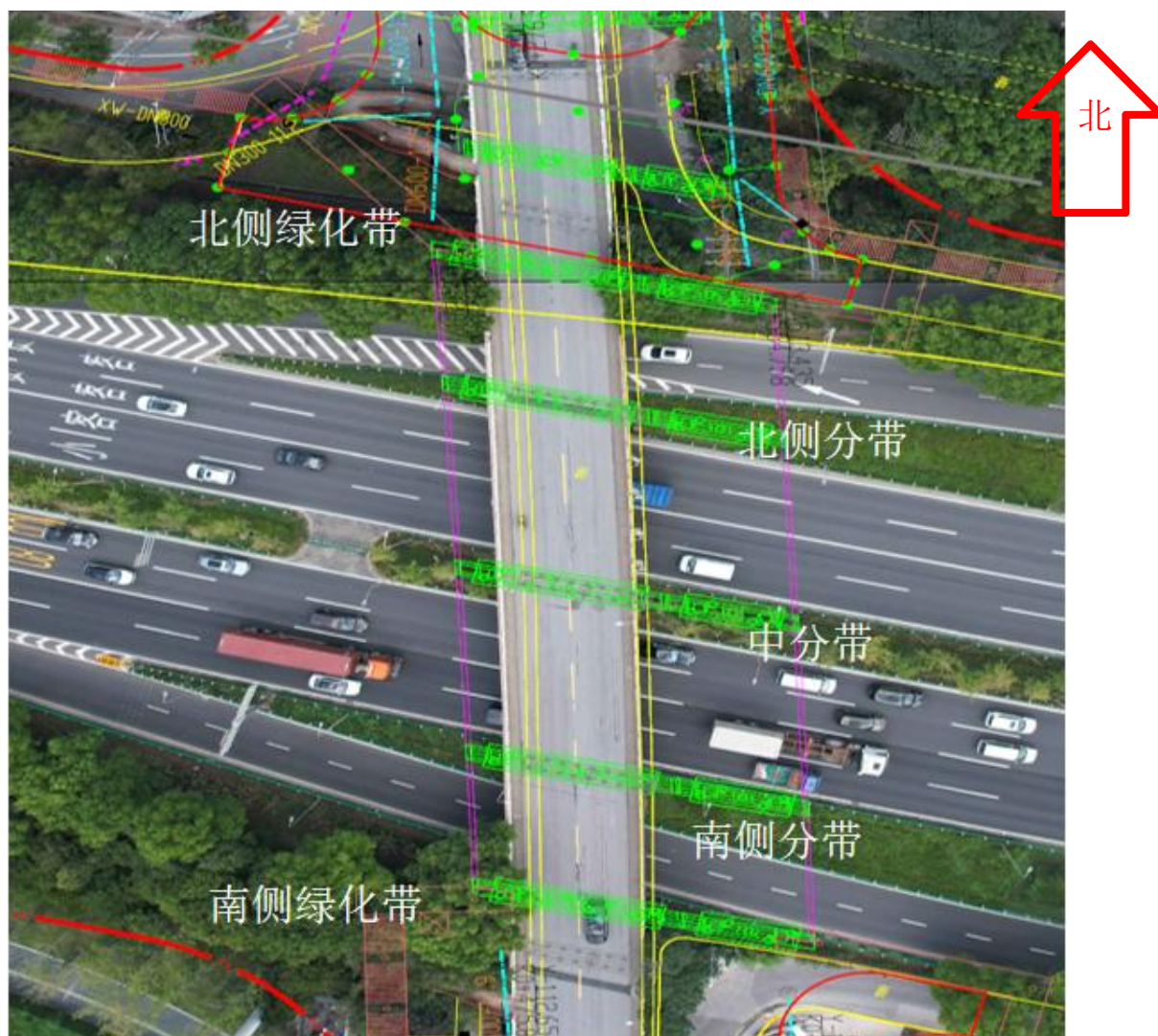


长华路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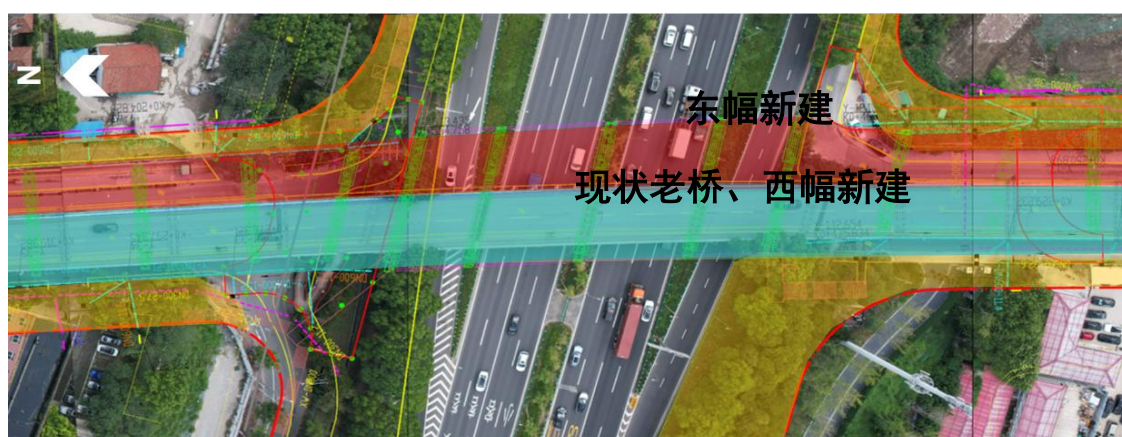
现状老桥:本工程范围内跨 S20 现状老桥，桥梁全长 88m。桥梁跨径组合为:4*22m，桥型为结构简支铰接板梁桥，空心板梁梁高 0.9m。桥墩又南向北 7#~11#，桥梁下部结构为三柱盖梁式桥墩，桥面宽度 11.6m，桥梁横断面布置:1.3m(栏杆+人行道)+9m(混行道)+1.3m(栏杆+人行道)=11.6m(桥梁全宽)。基础采用承台桩基础 2.1x12.1m，桩基为 40X40cm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桩长 21m(7#、11#)、23m(8#、10#)、24m(9#)。

新建新桥:本工程范围内跨 S20 新建主桥，桥梁全长 76m。桥梁跨径组合为:16+22+22+16m，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跨径 16m 板梁梁长 15.96m，梁高 0.85m；跨径 22m 板梁梁长 21.96m，梁高 0.95m。桥墩又南向北 8#~12#，桥梁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梁式桥墩，主桥横断面全宽 30.4m，东幅宽度为 12m，西幅宽度为 18.4m。主桥横断面布置:0.45m(防抛网+栏杆)+3.0m(人行道)+0.5m(护栏)+2.5m(非机动车道)+0.5m(护栏)+7.5m(机动车道)+1.5m(中央分隔带)+7.5m(机动车道)+0.5m(护栏)+2.5m(非机动车道)+0.5m(护栏)+3.0m(人行道)+0.45m(栏杆+防抛网)=30.4m(桥梁全宽)。基础采用承台桩基

础东幅 2.8x9.1m，西幅 2.8x15.6m，桩基为直径 800mm 钻孔灌注桩，桩长 46m（8#、12#墩）、57m（9#、10#、11#墩）。如下图所示，红色阴影部分为长华路东幅拼宽新桥，淡蓝色部分为现状老桥和西幅桥梁新建位置。新老桥墩均布置于外环中分带及侧分带内，斜交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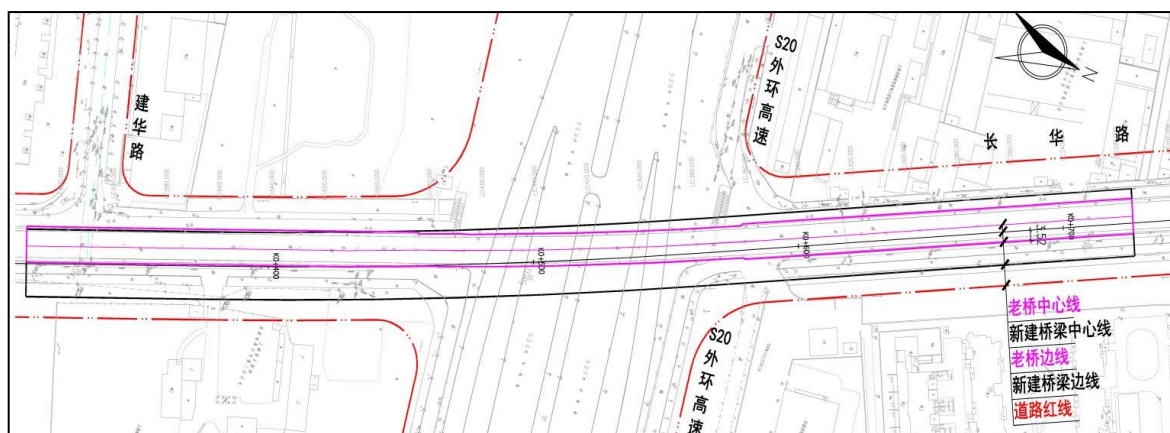


新老桥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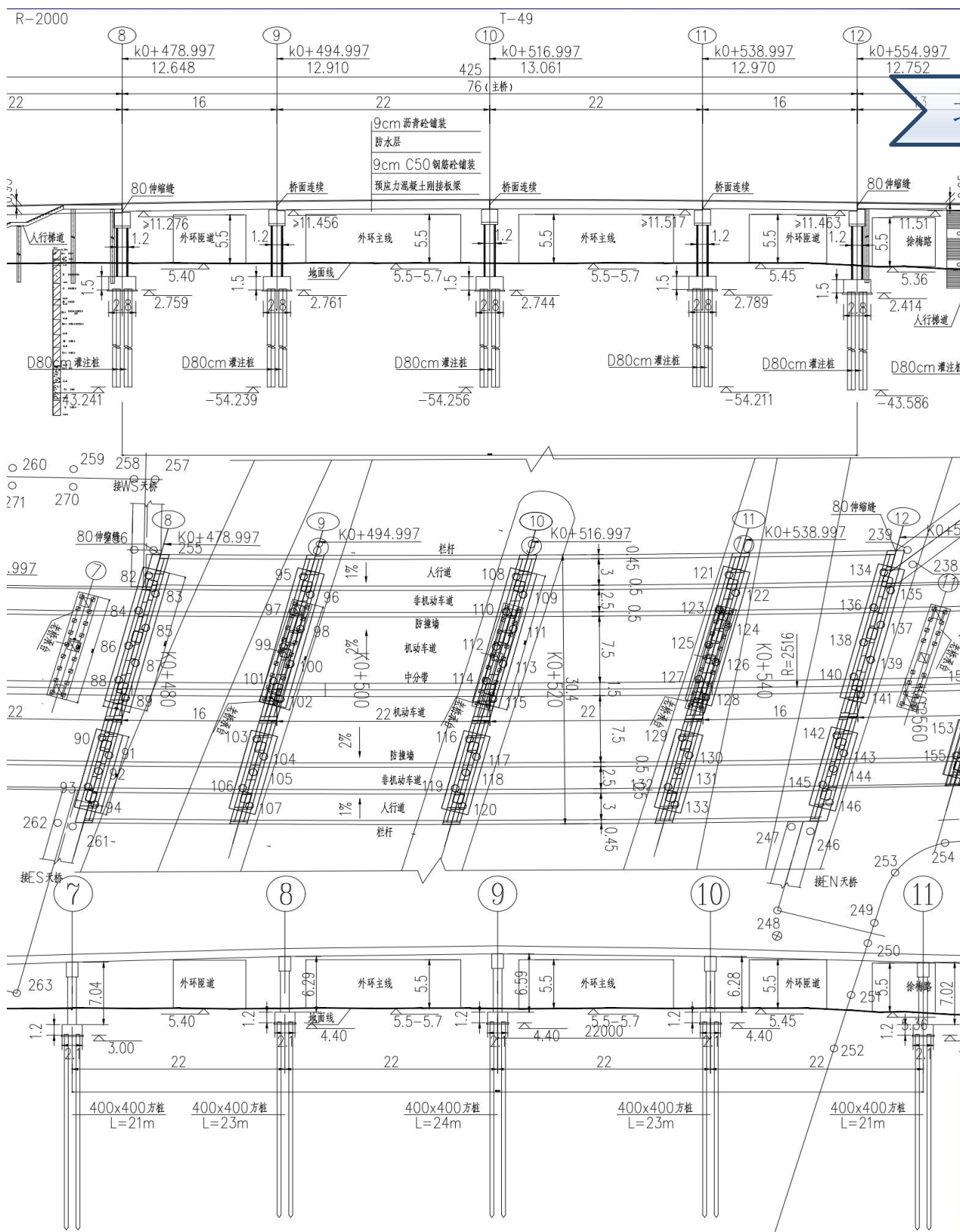
新老桥位置关系图

设计中心线（双向四车道）与老桥（双向两车道）东侧边线不一致，外环以北偏差较大，偏差最多 3.5m，向南逐渐重合。



老桥与新建桥梁位置关系图

新建桥梁由南向北分别为 8#、9#、10#、11#、12#墩，老桥拆除由南到北 7#、8#、9#、10#、11#墩，新桥桥下外环通行净空 $\geq 5.5\text{m}$ ，老桥桥下外环通行净空 $\geq 5.5\text{m}$ ，新老桥平面、剖面关系如图所示：



新老桥平、剖面位置关系图

其中跨越 S20 施工, 涉及 5 个墩柱, 新建桥梁由南向北分别为 8#、9#、10#、11#、12# 墩, 老桥拆除由南到北 7#、8#、9#、10#、11# 墩, 根据《道路桥梁和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

术标准》（DGTJ08-2455-2024）以及上海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跨越 S20 的基坑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桥梁属于中桥，安全保护范围为 55m，桥梁基础采用非挤土桩，安全保护范围为 25m，外部堆卸载作业为桥梁垂直投影面周边 50m 范围。

二、桩基施工概况

主桥:8#-12#墩，西幅单个承台下设置 8 根 D800mm 的钻孔灌注桩，东幅单个承台下设置 5 根 D800mm 的钻孔灌注桩;其中 9-11#墩桩长 57m，8#-12#其余桩长 46m;

引桥:1#-7#墩，13#-20#墩，西幅单个承台下设置 6 根 D800mm 的钻孔灌注桩，东幅单个承台下设置 4 根 D800mm 的钻孔灌注桩:其中 6-7#墩桩长 57m，1-3#、18-20#墩桩长 43m，其余墩桩长 46m:

桥台:0#,21#墩，西幅桥台下设置 7 根 D800mm 的钻孔灌注桩，东幅桥台下设置 4 根 D800mm 的钻孔灌注桩，桩长 37m。

本项目主要跨越现状外环线（S20），设计时速 100km/h，城市快速路。其中 9-12 跨在外环路幅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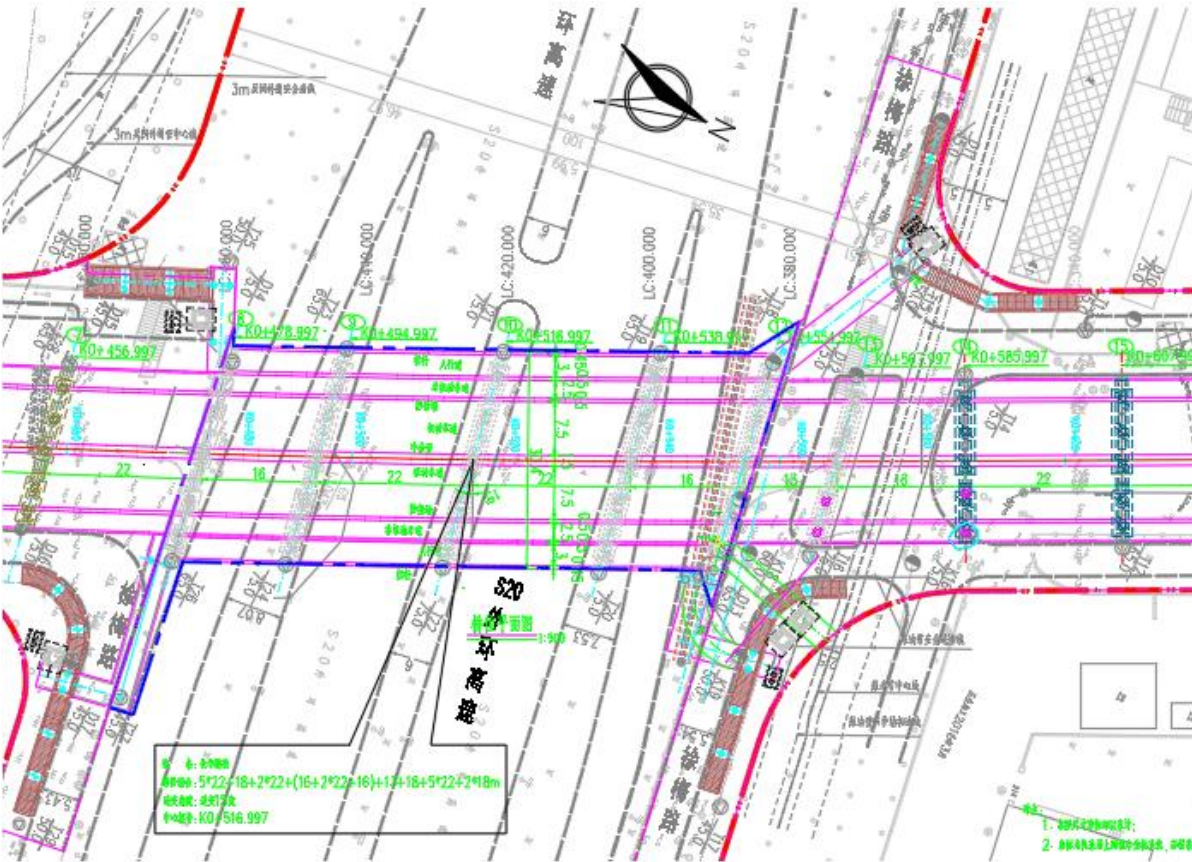


图 1.2-1 拟建桥墩与 S20 关系图

三、承台基坑概况

S20 外环高速保护区范围东幅桥墩承台 5 个，西幅桥墩承台 5 个。

承台型号参数：

承台 桥墩、桥台编号	东幅承台		西幅承台		垫层底 标高 (绝对标 高)	地面标 高 (绝对 标高)	埋深 m
	数 量	尺寸(m) (长×宽×高)	数 量	尺寸(m) (长×宽×高)			
8#桥墩	1	9.1×2.8×1.5	1	15.6×2.8×1.5	2.609	5.710	3.101
9#桥墩	1	9.1×2.8×1.5	1	15.6×2.8×1.5	2.611	5.880	3.269
10#桥墩	1	9.1×2.8×1.5	1	15.6×2.8×1.5	2.594	6.420	3.826
11#桥墩	1	9.1×2.8×1.5	1	15.6×2.8×1.5	2.639	5.980	3.341
12#桥墩	1	9.1×2.8×1.5	1	15.6×2.8×1.5	2.264	5.710	3.446

四、排水工程概述

(1) 长华路排水管道整体设计方案

本工程新建 DN600-DN1200 雨水主管 2070m，埋深 1.64-3.33m。收集道路路面、两侧地块以及跨线桥的雨水，华发路-S20 路段自南向北自流，接入华发路长华路交叉口现状市政 DN1400 雨水管中，经华发路转输最终排入华径北雨水泵站。华泾路-建华路路段、建华路-S20 西侧辅道雨水经建华路 DN1200（建华路 DN1200 管道于本工程中新建）管道转输后排入东新港，建华路-S20 东侧辅道雨水经 S20 现状 DN1000 管道转输后排入东新港。受桥梁桥墩影响，同时对 S20 现状 DN1000 管道进行局部迁改。

(2) 长华路（外环路北-外环路南）排水管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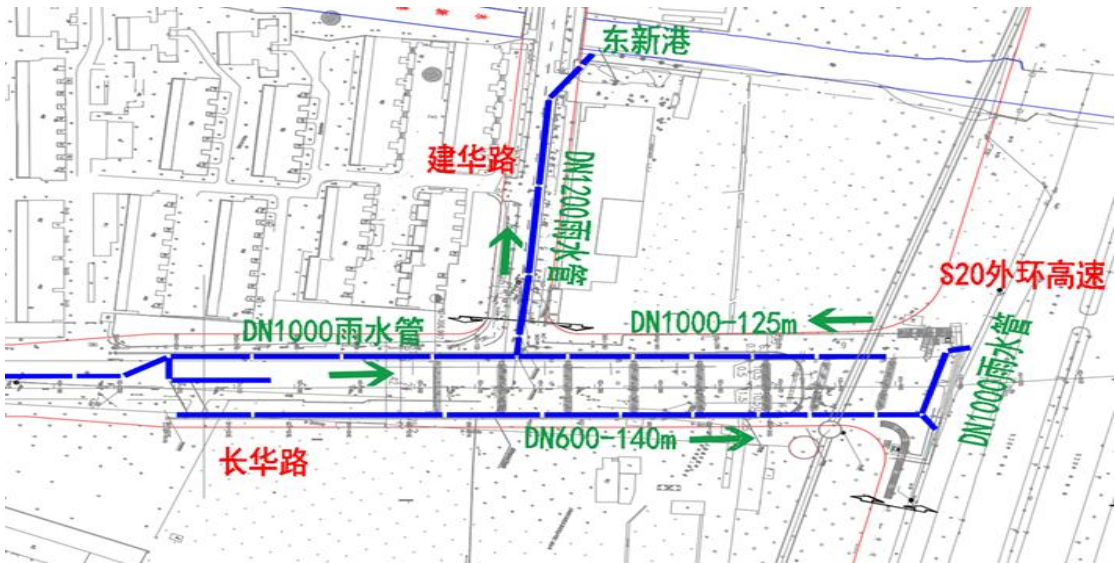


图 1.4-1 长华路（外环路北-外环路南）雨水管道设计图

建华路-S20 西侧辅道新建 DN1000 雨水管道 125m, 自北向南流入建华路 DN1200 雨水管, 经建华路雨水管转输最终排入东新港。建华路 S20 东侧辅道新建 DN600 雨水管道 140m, 自南向北流入 S20 外环高速现状 DN1000 雨水管, 经转输后排入东新港。现状外环高速 DN1000 雨水管道管位在道路红线范围外, 远离吴闵外排管总管。

五、邻近 S20 外环高速现状

1.1. 高速道路情况

经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及现场调查, 目前掌握的外环高速资料如下: 该区段外环高速为 S20 外圈主线 4 车道 16 米, S20 内圈主线 4 车道 16 米, 上匝道 2 车道 7.5 米, 下匝道 2 车道 8 米。S20 外环线是高速公路, 现状为双向 8 车道, 无紧急停车带, 车速为 80 公里/小时。S20 外环线在龙吴路西侧设有 1 对上下匝道, 分别为进入内圈上匝道和出外圈下匝道。车辆通过徐梅路进出以上两个匝道。外环现状净空 5.756m。

1.2. 高速道路保护要求

根据上海市根据《道路桥梁和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DGTJ08-2455-2024) 以及上海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有关规定, 跨越 S20 的基坑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 桥梁属于中桥, 安全保护范围为 55m, 桥梁基础采用非挤土桩, 安全保护范围为 25m, 外部堆卸载作业为桥梁垂直投影面周边 50m 范围。

S20 地下管线统计

序号	管线类型	管线属性	管底埋深	材质	与 S20 关系	措施方案
1	电信管线 (24 孔)	24×Φ 102-Fe-82.0	6.5-8.0	光纤	穿越	搬迁
	电信管线 (24 孔)	24×Φ 110/93-PE-86.0 拟建(非开挖)	6.5-8.0	光纤	穿越	
2	信息管线 (25 孔)	25xΦ 110/90-PE-140.0 拟建(非开挖)	6.5-8.0	光纤	穿越	
3	东侧电力管线	20 孔	6.5-8.0	铜	穿越	搬迁

	东侧电力管线	新建 3×7 孔 Φ175 非开挖, 直线长度 143m, 曲线长度 160m	6.5-8.0	铜	穿越	
4	西侧电力管线	新建 3×7 孔 Φ175 非开挖, 直线长度 172m, 曲线长度 185m	6.5-8.0	铜	穿越	
5	长华路桥路灯 (东侧)	1 孔	0.3	铜	穿越	搬迁
	长华路桥路灯 (西侧)	1 孔	0.3	铜	穿越	搬迁
6	S20 中分带路灯	1 孔	0.3	铜	穿越	搬迁
7	S20 侧分带路灯	1 孔	0.3	铜	穿越	搬迁
8	S20 中分带、侧分带信号	3 孔	0.3	光纤	穿越	搬迁

1.3. 新建桥梁与 Φ3000 污水总管的相对位置关系

S20 外环高速南侧 Φ3000 污水总管于 1995 年 3 月竣工, 管道材质为钢筋混凝土管, F 型钢承口接口, 壁厚 285mm, 楔形橡胶圈接口, 砼强度 C40。单节长度 2m, 顶管施工, 管内底标高为-4.58m, 流向为自西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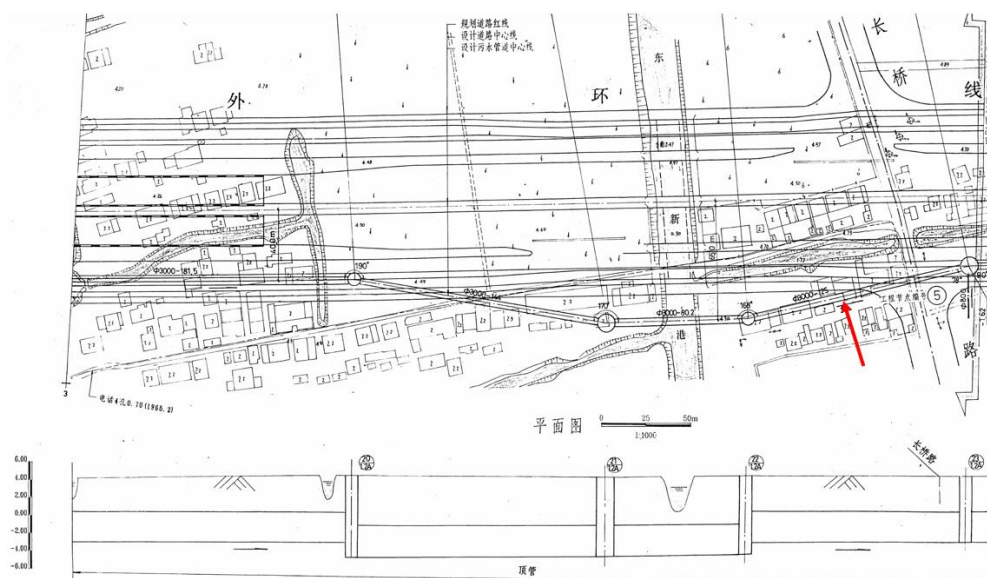


图 1.2.1-1 Φ3000 污水总管竣工资料

新建长华路桥梁南侧引桥 7#桥墩位于污水总管北侧, 5#、6#桥墩位于污水总管南侧, 每个桥墩基础采用直径 800mm 钻孔灌注桩共计 10 根, 桩长 57m; 桥墩承台平面尺寸为 20.95m (长) x 2.8m (宽) x 1.5m (高), 承台埋深约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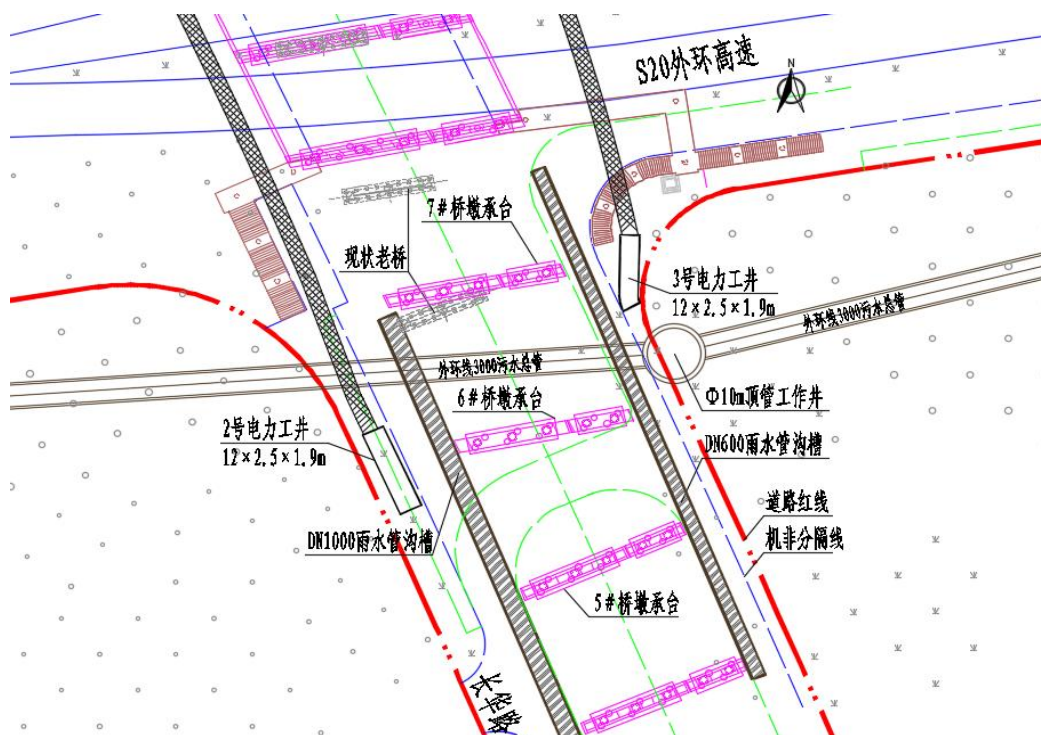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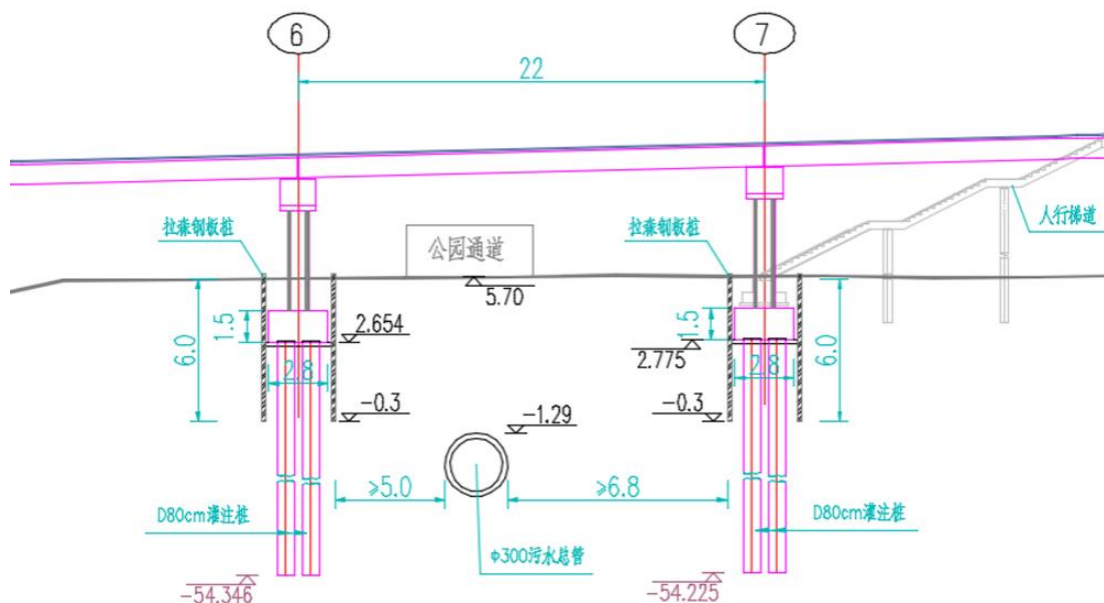


图 1.2.1-2 本工程与Φ3000 污水总管平面位置关系图

6#桥墩距离工作井最小水平净距 5.8m，距离Φ3000 污水总管最小水平净距 5m；7#桥墩位于污水总管北侧，与工作井最小水平净距 14.1m，与Φ3000 污水总管最小水平净距 6.8m。其中 5#桥墩距离顶管工作井最小水平净距 20.1m。承台基坑深度约 3m，开挖时拟采用拉森钢板桩进行围护，钢板桩长度 6m，插入比为 1：1。桩底标高高出污水管总管管顶约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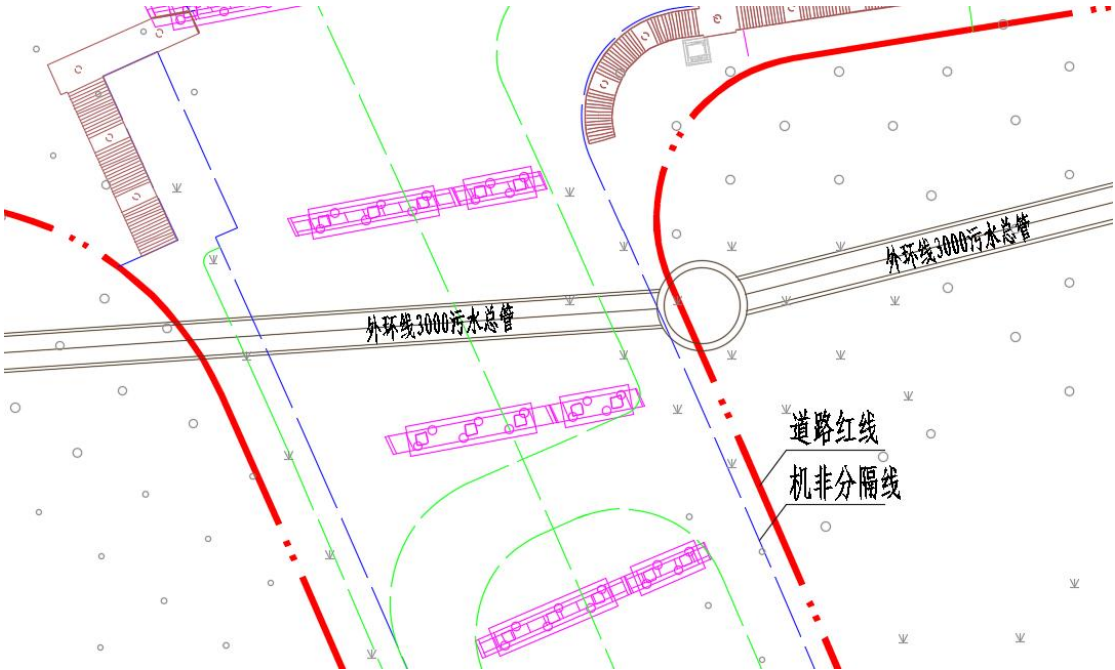
桥梁基础与污水总管立面位置关系图

1.4. 排水管道与Φ3000 污水总管相对位置关系

建华路-S20 西侧辅道新建 DN1000 雨水管道与吴闵外排Φ3000 管道交叉,交叉管段管内底标高为 2.30m~2.32m,管道埋深约 2.84m。吴闵外排 DN3000 管道管顶标高-1.29m。管道沟槽维护采用 6m 拉森钢板桩,基坑宽度为 2.5m,钢板桩底距离Φ3000 污水总管顶净距 1.39m。建华路-S20 东侧辅道新建 DN600 雨水管道,该 DN600 管道与吴闵外 DN3000 管道交叉,交叉管段管内底标高为 2.62m~2.68m,管道埋深约 2.54m。DN600 沟槽维护边界距离Φ10m 顶管工作井净距为 1.8m。管道沟槽维护采用 6m 拉森钢板桩,基坑宽度为 1.8m,钢板桩底距离Φ3000 污水总管顶净距 1.49m。

1.5. 道路工程与Φ3000 污水总管相对位置关系

复位道路位于Φ3000 污水总管正上方,道路红线宽度 42m,道路路基开挖深度约 1.5m。



复位道路与Φ3000 污水总管平面位置关系

六、监测工作量

1、S20 外环高速监测点统计表:

序号	监测内容	测点数量(个)
1	S20 路基竖向位移	108
2	电力管线竖向位移	5
3	给水管线竖向位移	20
4	信息管线竖向位移	10

5	老桥桥墩竖向位移	20
6	老桥桥墩水平位移	20
7	老桥桥墩倾斜	20
8	围护桩垂直、水平位移	40
9	支撑轴力	10
10	高速边深层土体沉降	4

2、Φ3000 污水总管监测点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备 注
1	Φ 3000 污水总管竖向位移	36	
2	Φ 3000 污水总管水平位移	36	
4	Φ 3000 污水总管周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	3	孔深 20m, 每孔布设 4 个磁环
5	Φ 3000 污水总管周边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3	孔深 20m
6	Φ 3000 污水总管顶管井竖向位移	4	

3、监测周期：

- (1) **S20 外环高速监测：**主跨桥钻孔灌注桩施工~主跨桥板梁架设结束。
- (2) **Φ3000 污水总管监测：**6#、7#桥墩钻孔灌注桩施工~复位道路完成后 2 个月。

4、S20 外环高速监测频率及次数：

监测项目	桩基施工	承台基坑施工	承台结构施工至架梁施工结束	监测次数 (次)
S20 路基竖向位移监测	2 次/天	2 次/天	1 次/周	170
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2 次/天	2 次/天	1 次/周	60
桥墩竖向位移监测	2 次/天	2 次/天	1 次/周	58
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2 次/天	2 次/天	1 次/周	58
桥墩倾斜监测	2 次/天	2 次/天	1 次/周	58
围护桩顶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1 次/天		20

支撑轴力		1 次/天		20
高速边深层土体沉降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周	60

5、Φ3000 污水总管监测频率及次数：

施工阶段	周 期（天）	监测频率	监测次数（次）
承台桩基、承台开挖（影响范围内监测点）	60	2 次/天	120
拆除西幅现状老桥	3	2 次/天	6
排水沟槽开挖至钢板桩拔除	15	2 次/天	30
复位道路	30	1 次/天	30
施工结束后稳定期（第 1 个月）	30	1 次/周	4
施工结束后稳定期（第 2 个月）	30	1 次/2 周	2
合计：			192 次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响应文件凡涉及以下“★”“#”号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2、响应函”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及具有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磋商小组审核）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 清晰扫描件 。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函 （磋商小组审核）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 2、响应函 ”填写，必须包括该模板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响应无效。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磋商小组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磋商小组审核）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无效。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资质要求 (磋商小组审核)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及具有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	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业绩 (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 评定, 每个 1 分, 最多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注: 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5
需求理解和合理化建议	要求: 根据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 需根据项目背景、项目实施范围、依托于工作依据、服务过程中的创新思路、合理化建议等。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 所述设计研究目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研究内容完整全面, 重点、难点分析理解透彻, 提出的建议合理、切实有效, 设计思路清晰可行得 8-10 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 所述设计研究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研究内容不够全面, 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 得 4-7 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偏差, 所述设计研究目标与采购需求不明确, 研究内容和重点难点的把握有大量瑕疵, 得 1-3 分; 4)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 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0 分。	10
S20 外环高速监测方案	要求: 根据提供的方案, 需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数量、监测频率及次数、监测报警值设置、监测资料的内容、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措施, 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工作流程、措施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 得 14-20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 得 7-13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 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 得 1-6 分; 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20

污水总管监测方案	要求：根据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数量、监测频率及次数、监测报警值设置、监测资料的内容、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措施，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措施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14-20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得 7-13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6 分； 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20
现场监测管理体系	要求：提供针对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的现场监测管理体系，现场监测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设置合理、可靠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现场监测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8-10 分。 2) 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7 分。 3) 提供的内容中，在职责和制度的全面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或提交的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10
团队人员情况	要求：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于本类型项目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8-10 分； 2)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4-7 分； 3)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经验、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关性不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4)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 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 并且针对性强的, 得 8-10 分。 2)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的, 得 4-7 分; 3)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存在大量偏差的, 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 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10
履约能力	要求:响应人需提供相关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 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 得 4-5 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部分不足, 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1-3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 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 得 0 分。	5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10%;

2)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60%;

3) 乙方完成成果资料并提交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文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 4) 待财务审计完成后, 按照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 5) 每期支付前服务单位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 6) 本项目根据完成的成果资料按实结算;
- 7) 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批复实际资金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供应商）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本表必填）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4、**响应**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注册资本: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万元。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在职: 人, 聘用: 人;
具有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其他人。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表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响应报价汇总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长华路（华泾路-华发路）道路拓宽工程 S20 外环高速及污水总管监测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最终报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 1		
2	子项 2		
3			
4			
5			
合计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项目若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内容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